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前收到了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交易事项内容及交易事项性质

（一）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事项

公司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8%股权，通过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吉电股份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45,077万元，贷款余额为144,095万元。预计公司2013年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同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受托管理股权、资产业务；接受关联方日常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受托管理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所属资产的范围包括：全资企业——白山市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4.34%的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参股企业“四平合营公司”35.1%的股权。根据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授权范围和权限，公司对受托管理的上述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人事劳动、股权、基本建设等经营管理。经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同意，公司向上述企业派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与生产经营管理。

公司接受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为下属发电公司提供综合劳动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办公的商务服务；办公区域、生产设施的清洁服务；厂区绿化服务、厂区保安服务及其它辅助性服务。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

2、向关联方出售热力的业务

(1) 公司下属发电公司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出售热力，2013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

(2) 公司下属发电公司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出售热力，2013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

(3) 公司下属发电公司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出售热力，2013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700 万元。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上述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3、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出售蒸汽的业务

公司下属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花江热电）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生化）出售蒸汽，2013 年预计供应蒸汽量 100 万吨，预计交易金额 1.2 亿元。

松花江热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松花江热电是博大生化股东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4、公司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服务的业务

(1) 公司全资子公司—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一”）、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二”）接受电投（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

资产经营公司”)提供 CDM 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委托服务业务,负责蒙一、蒙二 CDM 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LOA(主要包括制作 PIN 和 PDD 文件,取得国家发改委 CDM 项目开发经营批准函);DOE(主要包括指导委托方与联合国指定经营机构签订 DOE 核查合同,编制 PDD 文件,在联合国挂网公示并对提出问题进行解答和澄清,直至提交注册申请); EB 注册(主要包括跟踪联合国 CDM 项目注册申请文件检查、公示和注册进程); EB 签发(主要包括监测周期确定、DOE 核证合同审定、监测材料准备以及监测信息和报告核查); 商务(主要包括国际碳市场询价并寻找终端买家、进行 ERPA 谈判并签订 ERPA 协议、核证减排量交割和取得收益)】,公司下属蒙一、蒙二在上述两个项目在联合国执行理事会注册后,CDM EB 每签发一次,支付给碳资产经营公司该核查周期核证减排量收益的 8.5%作为其提供的服务费。

(2) 公司委托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院”)对公司下属发电公司进行技术监督管理与技术服务,预计 2013 年服务费 1,347 万元。

(3) 公司下属白城发电分公司接受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提供的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服务,2013 年预计支付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费用 678.27 万元;接受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检修”)提供的机组热机维修服务,2013 年预计支付检修服务费用 959.72 万元。

(4) 公司与碳资产经营公司、远达环保及河南检修同受中电

投集团控制；电科院为公司参股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上述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5、采购关联方燃料业务

为解决吉电股份电煤供应问题，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所产原煤，预计 2013 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11.5 亿元。

公司与露天煤业同受中电投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6、委托采购物资业务

公司通过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以下简称“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平台，委托采购生产、基建物资业务，预计交易金额 3,000 万元，其中采购配送服务费按 6.26% 支付。

公司与物资装备分公司同受中电投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办理票据业务

为解决公司资金支付问题，根据需要自愿向中电投集团提出申请，委托中电投集团代为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以此作为对外支付工具。票据承兑期限届满时，公司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中电投集团，由中电投集团承兑付款。预计 2013 年公司向中电投集团申请开具票据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此额度可循环使用。中电投集团按正常商业条款代公司开具票据，不向公司收取费用。

中电投集团是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在金融业务方面进行了广泛合作，收效显著。通过其资金结算平台，有利于吉电股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通过中电投财务公司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2013年在其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贷款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2、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由财务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利用财务公司的平台，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的发展。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吉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受托管理股权、资产以及接受关联方日常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

(1) 必要性:

为解决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问题，在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授权范围内，公司受托管理其在吉林区域所持股权和资产，上述行为有利于公司在吉林区域的发展。长期以来上述交易一直持续发生，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由于体制变化等历史原因，公司下属发电公司与关联方—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之间长期存在电厂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事项，关联方所提供的综合服务满足了发电公司除发电业务、经营管理业务以外的厂区日常保洁、绿化、职工食堂等实际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难以避免。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2) 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有国家价格，按照国家价格标准执行；无国家价格，则按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如无以上两种标准，则由双方协议定价。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吉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4)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接受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提供日常综合服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热力业务

(1) 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出售热力产品的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下属浑江发电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的机组均是热电联产机组，负责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出售热力。

2013年预计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供热，交易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2013年预计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供热，交易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2013年预计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供热，交易金额不超过3,700万元。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三家企业出售热力产品，执行的是政府批复的供热价格，交易公允、合法，有利于公司扩大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

(3)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吉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向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及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向博大生化出售蒸汽业务

(1) 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下属松花江热电向博大生化提供工业蒸汽，可以增加公司热力产品收入，有效降低煤耗，增加机组运行小时数，提高工业蒸汽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吉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能实施。

(3)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4、采购露天煤业燃料业务

(1) 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为解决公司电煤供应问题，利用该公司在煤炭供应市场上的优势，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控制地方电煤的采购成本，降低标煤单价，确保公司机组安全稳定运行。

露天煤业所产霍煤具有如下优势：热值比较稳定一般3100-3500大卡/千克，挥发份比较高，非常适合目前公司下属发电公司锅炉燃烧；是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较强；信誉度高，没有掺假现象，铁路运力比较强，在运力紧张时，可保证公司燃煤供应。2013年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11.5亿元。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并以霍煤为保障，平抑市场煤采购价格，控制燃料成本。

(3)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吉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5、公司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服务的业务

(1) 公司全资子公司—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一”）、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二”）接受电投（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资产经营公司”）提供 CDM 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委托服务业务。

① 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蒙一、蒙二 CDM 项目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始终没有得到开发和利用，严重影响公司 CDM 收入。

碳资产经营公司具有 CDM 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的资质和工作业绩，且与公司有良好合作业绩。

碳资产经营公司负责蒙一、蒙二 CDM 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LOA（主要包括制作 PIN 和 PDD 文件，取得国家发改委 CDM 项目开发经营批准函）；DOE（主要包括指导委托方与联合国

指定经营机构签订 DOE 核查合同，编制 PDD 文件，在联合国挂网公示并对提出问题进行解答和澄清，直至提交注册申请);EB 注册(主要包括跟踪联合国 CDM 项目注册申请文件检查、公示和注册进程);EB 签发 (主要包括监测周期确定、DOE 核证合同审定、监测材料准备以及监测信息和报告核查); 商务 (主要包括国际碳市场询价并寻找终端买家、进行 ERPA 谈判并签订 ERPA 协议、核证减排量交割和取得收益)】，公司下属蒙一、蒙二在上述两个项目在联合国执行理事会注册后，CDM EB 每签发一次，支付给碳资产经营公司该核查周期核证减排量收益的 8.5%作为其提供服务的服务费。项目开发先期投入的费用由碳资产经营公司先行垫付；减排量收益可有效保障，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可能。

②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有利于加快蒙一、蒙二在联合国的 CDM 项目注册，早日取得核证减排量收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运行。

③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吉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④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接受电投（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蒙东协合镇赉第一、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 CDM 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服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公司委托电科院对下属发电公司进行技术监督管理与技术服务。

①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电科院是吉林省电力行业量值传递方面的唯一省级机构，承担全省电力行业各单位的技术监督管理与技术服务，长年承担公司所管各发电公司常年技术监督管理与技术服务工作。

②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委托电科院进行技术监督管理与技术服务，有利于公司掌握下属发电公司各台机组和各台设备的性能，有利于公司所管各台机组的安全、经济、稳定运行，收费标准执行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电力行业技术检测试验结算价格的函》（吉发改审批字【2007】74号）和《吉林省物价局关于规范电力行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吉省价格【2012】341号文件）批复的单项收费为依据，交易公允、合法。预计2013年服务费1,347万元。

③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吉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④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公司下属白城发电公司接受远达环保提供的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服务

①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自 2010 年开始，远达环保通过招标方式一直负责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工作，熟知白城发电公司脱硫设施的操作规范及维护标准。

②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委托远达环保承担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工作，能确保脱硫系统生产、管理工作的连贯性，2013 年预计支付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费用 678.27 万元

③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吉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④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4)公司下属白城发电公司接受河南检修提供的机组热机维修服务

①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开始，河南检修一直负责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热机维修工作。河南检修具备电力设备承修企业壹级、承试二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承担汽机主辅设备、锅炉主辅设备、化学、水工、暖通、水消防、照明等设备日常检修工作及所辖设备卫生保洁。

②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已熟悉白城发电公司热机设备的运行状况、检修标准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能做好定期维护工作。根据 2013 年白城发电公司 2×660MW 机组运行方式，参照 2012 年实际发生费用情况以及 2011 年 2×660MW 机组热机维修议标结果，按市场化确定 2013 年预计支付检修服务费用 959.72 万元。

③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吉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④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热机检修服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5) 公司与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

①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利用物资装备分公司服务平台，采取委托集中采购方式为公司下属发电公司提供所需基建物资、生产物资，属化零为整的采购管理模式，通过发挥规模优势，起到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

②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物资装备分公司采用公开、公平、公正集中招标的方式采购，采购过程中我公司技术、商务评标专家将参与评标，有利于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性。通过集中配送的物资，在计入总包配送服务费后，配送价格仍低于分散采购价格。2013 年预计交易金额 3,000 万

元，其中采购配送服务费按 6.26% 支付。。

③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吉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④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票据融资业务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为保证公司生产、基建的正常运行，公司需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在自身信用不足的前提下，通过委托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申请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作为对外支付工具，充分利用中电投集团在银行的信用额度。

2、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中电投集团为公司开具票据，不收取费用，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吉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申请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李书东 顾奋玲 姚建宗

签字：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